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提名人本人同意，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于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任职资格合法。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建国 _____

单汨源 _____

严 萍 _____

2017 年 6 月 23 日